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內幕消息；(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董事會收到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列出以下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部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拘留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僱員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以待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的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所得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就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解決導致就全年業績公告發出免責聲明的问题，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免責聲明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d)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GEM上市規則的責任；及
- (e)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倘本公司的狀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恢復買賣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任何證券如暫停買賣連續12個月，則聯交所可撤銷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言，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使聯交所信納其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會建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啟動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更短的具體補救期。

本公司正在與其顧問合作，採取必要步驟以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及遵守復牌指引，以期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讓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宣佈其第一季最新資訊，以及由該日起，每三個月發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此事的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郭嬋嬌女士(暫停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及徐大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